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79　　公司简称:华光新材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光新材	6883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岭	李美娟
电话	0571-88764399	0571-887643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电子信箱	huling@cn-huaguang.com	limeijuan@cn-huagu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06,044,088.37	1,949,102,117.64	1,949,102,117.64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1,640,960.22	936,358,892.02	936,358,892.02	1.6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67,628,688.83	702,747,333.51	702,747,333.51	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4,059.14	32,343,390.26	32,343,390.26	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47,133.25	28,782,820.06	28,548,857.56	5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38,736.69	-184,486,004.76	-184,486,004.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3.54	3.54	增加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7	0.37	4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7	0.37	40.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28	3.28	减少0.0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李梅	境内自然人	36.76	32,876,600	0	0	无	0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8,650,000	0	0	无	0
王晓蓉	境内自然人	5.33	4,763,538	0	0	无	0
杭州臻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395,000	0	0	无	0
张磊磊	境内自然人	1.22	1,091,826	0	0	无	0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700,000	0	0	无	0
姚连荣	境内自然人	0.74	659,699	0	0	无	0
吴延辉	境内自然人	0.73	654,785	0	0	无	0
上海高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明鼎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522,857	0	0	无	0
俞富清	境内自然人	0.57	511,76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李梅持有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74%股份,王晓蓉持有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26%股份;金李梅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王晓蓉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华光新材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5,713.26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5,323.23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31.69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505.63万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955.96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742.00万元,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855.04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1,013.82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5.71万元(包括现金管理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5.71万元(包括现金管理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054229000066430	募集资金专户	13.0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630006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	33050161749100001013	募集资金专户	32.7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464231080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811080101410203355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20100025400123 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45.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2年9月1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3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光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742.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光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均已赎回。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投资产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形。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53.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855.04万元。

2024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08.0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1,013.82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1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95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25,82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17,860.00	17,860.00	17,860.00	1,955.96	13,223.69	-4,636.31	74.04	2024年12月	[注5]	不适用	否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53.00	5,553.00	5,553.00	-	4,804.00	-749.00	86.51[注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139.00	4,139.00	4,139.00	-	3,441.04	-697.96	83.14[注7]	2023年2月	304.8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4,361.03	4,361.03	-	4,361.03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552.00	31,913.03	31,913.03	1,955.96	25,829.76	-6,083.27	-	-	304.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因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公司对原有项目建设计划进行了调整及完善,项目建设用期延长。该项目所需开发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及引进的设备有较多为国际或国内钎焊行业首创,公司在绿色钎料生产改进、设备选型、设备调试运行等方面都需要较常规设备花费较长的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12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有部分产线开始投产运行,新投产产线在效率、品质、成本及节能环保方面优势明显。一方面项目所需开发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及引进的设备有较多为国际或国内钎焊行业首创,仍存在部分产线的生产改进、设备选型、设备调试运行等周期较长;另一方面由于该项目是智能制造项目,需在项目量产后搭配实施智能物流和MES等信息化系统,因此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后。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4年1月19日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2、"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由于该项目引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多为国外进口设备,2021年以来设备供应商生产进度及运输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2月。 2)根据市场需求及最新的技术方向,针对无铅锡基电子钎焊料、银浆、活性真空钎料等研发项目,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类别及技术路线,故而调整投资进度,预定可达使用状态时间需要延期。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3年3月17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12月。 3、"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受国外环境影响,国外先进设备的选型及采购均受到限制。为满足市场需求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公司积极协同国内的设备厂商联合开发新设备,但与直接采购国外成熟设备相比周期相对较长,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原有项目计划进度有所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1,273.95万元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2020年10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2、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9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1年9月16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9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2年9月1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3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光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742.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均已赎回。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投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53.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855.04万元。 2024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08.0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1,013.82万元。 两个项目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如下: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含公司2020年10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后已置换金额1,273.95万元。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项目总体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总体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注6: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7:本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已永久补流,实际投入进度为100%。

注8:本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已永久补流,实际投入进度为100%。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4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等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三)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43号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